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8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3日
聲請人	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案由	聲請人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0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原因事件能否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5條規定，免除聲請人因罷工行為所生之民事責任，於訴請法院裁判終局定讞前，尚難釐清，故雇主為維護其權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屬於訴訟權合理行使之範圍，且雇主之提告行為，並非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之「其他不利益待遇」或「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益待遇」情形，因而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過度傾向保障雇主之訴訟權，侵害勞工集體團結權及勞工爭議權，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於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前，正確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85號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聲請案](#)